

##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93.06.24 教務會議通過  
93.11.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0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 四、 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

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 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三)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

(四) 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惟師資培育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五) 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 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兼行政職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 0.5 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

-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當學年

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